

教育戲劇課程設計之行動研究－以澳門協同特殊教育學校為例

摘要

本研究旨在了解教育戲劇課程落實在特殊教育學校之正規課程中，其意涵與實施情況和對特殊學生之適應的影響。主要研究目的包括：(一)評鑑「協同特殊教育學校」施行的教育戲劇課程經驗；(二)整合學術理論和實務經驗，以作為規劃系統化的教育戲劇課程藍本；(三)透過研究者的行動研究，作為本校推行教育戲劇課程的實務理論基礎；(四)為本地教育工作者，納入「戲劇」為正規課程的歷程中，提供具參考性的模範。

本研究最終盼能規劃教育戲劇課程的內容和模式，一則為了培養特殊學生在藝術能力指標上，達到並發挖出他們潛藏的能力；二則是透過課程，滲入新鮮有趣的劇場遊戲、融合不同的教學方法和策略，體驗有別於學科課程的授課模式。務求能帶領學生在學習目標的過程中，同時，學習開放自己的身心、調整和平衡個人的情緒、利用觀察和想像了解個人和社會的關係，並藉由演練的過程所獲得的掌聲，感受到個人因努力而獲得的肯定和自信。

本研究的結果如下：

一、界定教育戲劇應用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內涵與意義

- 1.提昇孩子的基本能力
- 2.增進教師的專業成長。

二、分析在課程設計中所面對的問題和狀況

- 1.教育當局鼓吹藝術教育之風，卻未見可供參考之戲劇課程大綱
- 2.本地專書/工具書貧乏、且演出活動宣傳不足

三、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課堂參與和適應

1.課程開始階段狀況頻生

2.教與學的共同成長

四、評估融入學科課程的可行性

1.戲劇視為一種表演

2.作為課程統整的橋樑

五、檢討課程規劃的方向和內容之實施

按照課程規劃的整體目標，漸次加深加廣課程內容，並切合生活化、社會化和多元化的體驗；讓學生在既定的校園課室授課以外，配合參觀、表演和觀賞等戶外活動，豐富課程的內容。

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，本研究針對教師實施戲劇教學與進一步研究及發展的方向，提出具體的建議，以作為對本澳有志於從事教育戲劇教學的教育工作者，在課程設計和實施上提供參考的價值。

關鍵詞：特殊教育、教育戲劇、創作性戲劇、學習模式、校本課程、行動研究